



108 年 第 11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教學 1080095641▲教育部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2 條、 第 16 條.....	04
環水 1080096438B▲公告「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 及第四條修正草案」.....	04
人任 1080092089▲修正「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編制表」.....	09
教特 1080105633▲教育部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部分條文.....	11
教特 1080104938▲教育部修正「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11

◎ 政 令 ◎

人訓 1080102112A▲本縣立○○中學前社會工作師許○丹違法案.....	11
人訓 1080102112B▲本縣○○○公所前里幹事高○雄違法案.....	14
教學 1080098841▲修訂「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五點.....	16
行研 1080084922▲檢送「花蓮縣地方創生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9
客輔 1080098397▲修定「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志願服務隊組織要點」暨訂定「花	

【接次頁】

【承前頁】

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志願服務隊管理要點」	20
教青 1080098777A▲訂定「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	23
教特 1080096483▲教育部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 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24
社助 1080092910A▲修正「花蓮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特殊個案認定原 則」	24

◎ 公 告 ◎

農政 1080099715A▲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十五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 登記	26
地籍 1080100573A▲本縣吳建文地政士重行申請開業登記	26
建計 1080095043A▲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富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	27
建計 1080095073A▲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瑞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	27
建計 1080086996A▲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	28
社福 1080094981▲公示送達黃凡瑞及黃玉瑾負擔照顧之責通知函	28
衛醫 1080092485A▲公告本縣新增及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案	28
稅財 1080101559A▲公告重行評定花蓮縣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並自 108 年 7 月 1	

【接次頁】

【承前頁】

日起實施 29

◎ 縣議會 ◎

會法字第 1080760005▲修正「花蓮縣議會議事規則」49

會法字第 1080760006▲修正「花蓮縣議會錄音、錄影管理規則」56



◎法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095641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2 條、第 16 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4153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4153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80096438B 號

主旨：公告「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之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
- 三、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 (二) 地址：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
 - (三) 電話：03-8237575 分機 360。
 - (四) 傳真：03-224509。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公布施行，其間歷經九十三年、九十九年、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六年共四次修正。

水污染防治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

面水體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及地方政府應對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分別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並規定不同類別之水污染防治費支用項目。爰擬具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之法規依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刪除現行水污染防治費其支用項目屬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支用項目。（修正條文第四條）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依左列之規定：</p> <p>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p> <p>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p> <p>三、依水污染防治法<u>第十一條第一項</u>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收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該法裁處後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四、依環境教育法第八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自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另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入；以及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p> <p>五、基金孳息收入。</p> <p>六、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及</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依左列之規定：</p> <p>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p> <p>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p> <p>三、依水污染防治法<u>第十一條</u>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收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該法裁處後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四、依環境教育法第八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自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另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入；以及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p> <p>五、基金孳息收入。</p>	<p>依據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三款，敘明本基金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來源。</p>

其他有關收入。	六、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及其他有關收入。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依下列之規定：</p> <p>一、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p> <p>(一) 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工作事項。</p> <p>(二) 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p> <p>(三) 關於輔助及獎勵各項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p> <p>(四) 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p> <p>(五) 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p> <p>(六) 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p> <p>(七) 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p> <p>(八) 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p> <p>(九) 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p> <p>(十) 關於營建工程棄土場之設置事項。</p> <p>(十一)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p> <p>(十二) 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p> <p>(十三) 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p> <p>(十四)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p> <p>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專供</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依下列之規定：</p> <p>一、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p> <p>(一) 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工作事項。</p> <p>(二) 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p> <p>(三) 關於輔助及獎勵各項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p> <p>(四) 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p> <p>(五) 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p> <p>(六) 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p> <p>(七) 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p> <p>(八) 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p> <p>(九) 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p> <p>(十) 關於營建工程棄土場之設置事項。</p> <p>(十一)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p> <p>(十二) 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p> <p>(十三) 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p> <p>(十四)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p> <p>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專供一</p>	<p>一、依據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四目至第七目暨第十目規定，及酌修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九目之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一目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款第四目、第五目及第六目。</p>

<p>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p> <p>(一)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p> <p>(二) 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p> <p>(三) 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p> <p>三、水污染防治費專供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p> <p>(一) 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p> <p>(二)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p> <p>(三) 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p> <p>(四) 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p> <p>(五) 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p> <p>(六)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p> <p>四、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專供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p> <p>(一) 辦理環境教育講習。</p> <p>(二)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p> <p>(三) 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p> <p>(四) 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p> <p>(五) 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p> <p>(六)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p> <p>(七) 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p> <p>(八)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p> <p>(九) 訓練環境教育人員。</p> <p>(十) 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p>	<p>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p> <p>(一)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p> <p>(二) 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p> <p>(三) 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p> <p>三、水污染防治費專供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p> <p>(一) 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p> <p>(二)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p> <p>(三) 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p> <p>(四) <u>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u></p> <p>(五) <u>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u></p> <p>(六) <u>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u></p> <p>(七) <u>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u></p> <p>(八) 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p> <p>(九) 執行收費工作<u>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u></p> <p>(十) <u>水資源回收中心試運轉及操作維護相關支出費用。</u></p> <p>(十一)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p> <p>四、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專供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p> <p>(一) 辦理環境教育講習。</p> <p>(二)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p>
--	---

<p>事項。</p> <p>五、前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收入，不受專供用於特定款次用途之限制。</p>	<p>(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p> <p>(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p> <p>(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p> <p>(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p> <p>(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p> <p>(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p> <p>(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p> <p>(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p> <p>五、前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收入，不受專供用於特定款次用途之限制。</p>	
---	---	--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依左列之規定：

- 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
- 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收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該法裁處後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四、依環境教育法第八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自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另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入；以及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 五、基金孳息收入。
- 六、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及其他有關收入。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依下列之規定：

- 一、空氣污染防治費專供空氣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工作事項。
 -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輔助及獎勵各項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 關於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 (七) 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 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 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 關於營建工程棄土場之設置事項。
- (十一) 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十二) 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 (十三) 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 (十四)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專供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
- (二) 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
- (三) 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三、水污染防治費專供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 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 (二)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 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 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 (五) 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 (六)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四、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專供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

- (一) 辦理環境教育講習。
- (二)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 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 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 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 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九) 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十) 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五、前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收入，不受專供用於特定款次用途之限制。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80092089 號

修正「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編制表」。

附「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編制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二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醫事檢驗生、護士員額上限為八人。但其員額如改以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營養師				
醫事檢驗生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105633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4502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4502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104938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4380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4380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80102112A 號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不另行發文)

副本：本府人事處

主旨：本縣立○○中學前社會工作師許○丹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許○丹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茲抄發判決主文及理由，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3 條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清字第 13227 號判決辦理。

花 蓮 縣 政 府

裁判字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清字第 13227 號公懲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17 日

裁判案由：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8 年度清字第 13227 號

移 送 機 關 花蓮縣政府 設花蓮縣花蓮市○○路○○號

代 表 人 徐榛蔚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許○丹 花蓮縣立○○中學前社會工作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花蓮縣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丹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 實

花蓮縣政府移送意旨：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一) 許員於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經考試錄取分發至本縣立○○中學（以下簡稱○○中學）服務，係具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擔任該校社會工作師。（101 年 2 月 2 日因案免職）

(二) 查許員於 99 年 6 月 23 日、同年 8 月 4 日陪同學生至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現改制為臺北榮民總醫院○○分院，下稱○○榮民醫院）診療之職務上機會，獲悉醫師建議學生施打子宮頸癌疫苗後，於 99 年 8 月 4 日後某日，基於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向學生之父親詐得 1 萬 5,000 元。99 年 10 月 28 日、99 年 12 月 24 日、100 年 1 月 19 日以電話聯繫學生父親，為辦理學生零用金發放，請家長將學生存摺及印章寄至本縣立○○中學，收到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詐得 5,500 元。100 年第 1 學期假借學生錄取崇右技術學院，需註冊為由向學生祖父要求辦理匯款 3 萬元，委請許員代繳付學生註冊費用。

詎許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而犯侵占罪之犯意，於逾 100 年 7 月 31 日繳費期限後，仍未辦理繳費註冊，因學生免除未去就讀五專後該家屬察覺有異並向許員追索，竟謊稱所繳學費尚需報經教育處核准始得退還云云，遲至 100 年 10 月 4 日匯還該款項，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台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000 年度偵緝字第 000 號）

二、上述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00 年 0 月 00 日 000 年度訴字第 000 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沒收部分並執行之。本案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該院 000 年 0 月 00 日 000 年度上訴字第 000 號判決「上訴駁回」，本案可再上訴。

三、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公務員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社會工作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社會工作師之行為必須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之規定。」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第 2 章第 1 項第 4 點：「社會工作師應與案主維持正常專業關係，不得與案主有不當關係或獲取不當利益。」

- 四、許員身為○○中學專業人員，卻對弱勢家庭及受輔導之個案詐領存款占為己有，顯有違職責，影響該校聲譽。所涉嫌違法失職行為確使校務運作及管理上產生嚴重困擾，並已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為杜防弊，經○○中學 000 年 0 月 0 日召開 000 年第 0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移付懲戒。

證據（均影本）：

- 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00 年 0 月 00 日 000 年度訴字第 000 號判決。
- 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00 年 0 月 00 日花分院龍刑慎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000 年 0 月 00 日 000 年度上訴字第 000 號判決。
- 三、○○中學 000 年 0 月 0 日 000 年第 0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許○丹（原名許采臻）係民國 97 年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晉用之公務員，自 98 年 3 月 31 日起擔任花蓮縣立○○中學社會工作師（101 年 2 月 2 日因案免職），負責學生個案處遇、家庭處遇、個案資料彙整、與外部單位聯繫之陪同及就醫之處理等業務。被付懲戒人為受法院裁定安置於○○中學學生林○澤（原名林○涵）、森○慧、施○馨之主責社工師，竟為下列犯行：

- （一）99 年 6 月 23 日、同年 8 月 4 日陪同林○澤至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診療，獲悉醫師建議林○澤施打子宮頸癌疫苗後，於 99 年 8 月 4 日後之某日，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藉由放假載送林○澤返回住處時，將其職務上取得○○榮民醫院建議林○澤施打子宮頸癌疫苗，且需分 3 劑施打，每劑新臺幣（下同）4,000 元，合計 1 萬 2,000 元之訊息告知林○澤之父林○亮，並詐稱將陪同林○澤至醫院施打子宮頸癌疫苗云云，使林○亮陷於錯誤而當場交付 1 萬 2,000 元。被付懲戒人復承前犯意，於 99 年 8 月間至 100 年 8 月間，多次向林○亮佯稱欲為林○澤購買考試需用之美容、美髮器材，或以上開施打子宮頸癌疫苗之款項不足為由，向林○亮索取金錢，林○亮亦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陸續交付 3,000 元與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因此一共詐得 1 萬 5,000 元。嗣因被付懲戒人遲未陪同林○澤施打子宮頸癌疫苗，且一再向林○亮佯稱需俟○○中學之其他同學一同前往施打，林○亮察覺有異，至○○中學向時任校長唐惠珠反應上情後，始知受騙。
- （二）○○中學於 100 年度編列預算設立學生零用金制度，為辦理學生零用金發放，於 99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通過「花蓮縣立○○中學學生零用金發放及支用實施辦法」，並自 99 年 8 月 20 日起委由社工師分向受法院裁定安置學校之學生家長收取學生郵局存簿、印章。被付懲戒人乃以電話聯繫森○慧之父親森○郎，森○郎即將森○慧之中華郵政關山郵局帳戶之存摺及印章郵寄至○○中學。被付懲戒人於收受上揭存摺、印章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未依規定立即交由○○中學輔導組長保管，而於 100 年 2 月 14 日持上揭存摺及印章至中華郵政花蓮港務局郵局，填載用以表彰森○慧名義提領 5,500 元之內容於郵政存簿提款單，並盜蓋森○慧之印文於其上，偽造森○慧名義之提款單，持以向該郵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行使之，以此利用其職務上機會之方式，使該郵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詐領森○慧

之存款 5,500 元。

(三) 施○馨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五專申請抽籤管道，錄取崇右技術學院媒體設計科，經該校郵寄註冊單至○○中學後，○○中學教導處責由被付懲戒人處理。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7 月間以電話向施○馨祖父施○金表示，施○馨考取崇右技術學院，需繳付註冊費 3 萬元，要求施○金辦理匯款。施○金於 100 年 7 月 19 日，以郵政國內匯款單匯款 3 萬元至被付懲戒人之中華郵政基隆信義郵局帳戶，委請被付懲戒人代為繳付。被付懲戒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逾 100 年 7 月 31 日繳費期限後，仍未代為辦理繳費註冊，並將上開持有之 3 萬元予以挪做私用而侵占入己。

(四) 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論處被付懲戒人「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又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又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沒收部分略)，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駁回上訴。

二、以上事實，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00 年度訴字第 000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00 年度上訴字第 000 號刑事判決及花蓮縣立○○中學 000 年 0 月 0 日 000 年第 0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經本會通知，逾期未提出答辯。其違失之事實，已堪認定。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旨。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斲傷政府與公務人員形象及聲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條第 1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審判長委 員 楊隆順

委 員 黃水通

委 員 彭鳳至

委 員 姜仁脩

委 員 洪佳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玲憶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80102112B 號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不另行發文)

副本：本府人事處

主旨：本縣○○○公所前里幹事高○雄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本件免議。」
茲抄發判決主文及理由，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3 條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清字第 13193 號判決辦理。

花蓮縣政府

裁判字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清字第 13193 號公懲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16 日

裁判案由：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 年度清字第 13193 號

移送機關 花蓮縣政府 設花蓮縣○○○○路 00 號

代表人 徐榛蔚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高○雄 花蓮縣○○○公所前里幹事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花蓮縣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議。

理 由

-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被付懲戒人高○雄前於 105 年間為花蓮縣○○○公所(下稱○○○公所)○○里、○○里辦公處里幹事，辦理該里公務及交辦事項，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公所依據花蓮縣政府「本府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村里活動審核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辦理「本縣村里鄰長及調解委員教育訓練或政令宣導相關活動」規定，由花蓮縣政府補助新臺幣(下同)210 萬元，○○○公所自籌 118 萬 1,600 元，合計 328 萬 1,600 元，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間，分二梯次辦理「105 年度○○○里鄰長及調解委員政令宣導活動」，預估參加里鄰長及調解委員人數 700 人，每人活動經費 4,688 元。該活動參與之對象，○○○公所依據前揭作業要點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2 日以花市○○○0000000000 號函通知各里辦公處及里長，明白揭示該活動對象僅限於里鄰長及調解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若眷屬參加須全額自費，並簽立切結書等文件據以回報○○○公所。被付懲戒人依據○○○公所前揭函示，負有調查參加意願及人數、製作參加人員名冊協助參加人員報名，並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至同年月 30 日，帶領○○里及○○里鄰長等人至高雄及臺南之活動行程等主管事務，出發前適有劉○枝、李○薇、林○綢、張○興、宋○枝及江○雲等鄰長表示未能參加，被付懲戒人明知上開報名資格限制，竟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對主管之事務，違背上開命令規定，利用辦理上開職權之機會，為直接圖他人不法利益，擅自邀請與其友好惟不具參加資格之志工李○芳、葉○峰(為李○芳配偶，非志工)、賴○美、何○華、陳○佩，頂替上開因故未能參與活動之名額，並因此圖得李○芳、葉○峰、賴○美、何○華、陳○佩等 5 人參加本次旅遊之不法利益合計 2 萬 3,440 元(每人 4,688 元)。被付懲戒人事後為免因違反規定遭追究責任，遂於活動後向李○芳等 5 人收取每人 4,688 元之應繳費用自動繳還○○○公所，並在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主動於 106 年 2 月 13 日至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供出前揭犯行，自首犯罪並接受裁判，始悉上情。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移送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刑事判決以被付懲戒人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褫奪公權壹年，並已確定在案。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於本會答辯時坦承屬實，核與證人江○雲、何○華、宋○枝、李○芳、陳○佩、林○綢、黃慧如、葉○峰、劉○枝、賴○美於刑事案中之證述相符，被付懲戒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4 年並褫奪公權 1 年，亦有花蓮地院 000 年度訴字第 00 號刑事判決及花蓮地檢署 107 年 8 月 10 日花檢和甲 000 執從 0 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在卷可按。是以被付懲戒人違失事實已臻明確。

三、花蓮縣政府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而有上開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涉有違失，移送本會審理。查被付懲戒人為貪圖小利而違法，固該責難，惟其因一時失慮，致罹法典，詐得財物數額 2 萬餘元，事後於偵審中坦承違失，已繳回上開不法利益，並經銓敘部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 24 條之 1 規定執行扣減退離給與，復深切檢討，態度良好，而所涉刑事案件，既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4 年，並宣告褫奪公權 1 年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前段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應予免職。本庭審酌上開情事，認已無懲戒處分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予以免議之判決。並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6 條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 員 石木欽

委 員 吳景源

委 員 張清埤

委 員 黃梅月

委 員 廖宏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朱家惠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098841 號

正本：教育部、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高中職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修訂「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暨修正對照表 1 份供參。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縣清寒家庭子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核發「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
 - （一）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
 - （二）未享有公費待遇或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
 - （三）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四）無懲處紀錄且在校學業成績（或一般學科）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
- 三、本府設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執行獎學金申請之審查作業。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委員五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士分別聘任之：
 - （一）教育處科長及督學各一人。
 - （二）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 四、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審查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五、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除委員會因申請人數或預算額度另行調整外，依下列名額及標準核發：
 - （一）國民小學：二百名，每名新臺幣（下同）一千元。
 - （二）國民中學：五十名，每名二千元。
 - （三）高中職(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四十名，每名四千元。
 - （四）大學校院（含二專與五專四年級至五年級）：四十名，每名六千元。前項各款規定，於空中大學、研究系所、在職進修、教育推廣學分班、補校及夜間部學生不適用之。

大學校院及高中職部分之資格審查合格人數超過上列錄取名額時，依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若學業成績相同，以低收入戶身份者優先錄取；大學校院與高中職名額，依實際申請狀況得互相流用。

國民中小學核配方式以各校總學生數佔全縣學生數之比例核配，比例未及一名者以一名核配。
- 六、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並於每學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向就讀學校提出：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四）學生證影本及前學年成績證明單(國小及高中職、大學校院一年級學生、國中七年級學生得繳送上學期成績證明單)。
- 七、各學校受理申請後，除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初審作業外，並應造具初審合格學生名冊一份（如附件二）連同申請表件，函報本府審查核發。但國中小學之獎學金，各學校得依本府核配名額，逕行審查核發。
- 八、各申請人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資料遺漏、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不通知補正，即喪失申請資格。
- 九、本府及各學校承辦人員對申請資料，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維護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作業執行完竣後並應確實全部銷毀，不得有外洩或不當

存放等情事。

【附件一】

花蓮縣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此處加蓋學校校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肄業學校	學校地址	
就讀科/系別 及年級	電話及行動 電話	
學業成績 (一般學科)	(前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成績)	<p><u>本欄位請學校勾填，未填不予審查，具切結意義。</u></p> <p>該生(本學年度)有無懲處紀錄。<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該生(本學年度)是否享有公費待遇及領取政府機關獎學金。<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本人(本學年度)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必填)。</p> <p>切結人(申請人)簽章：</p>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一、二、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 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四、五年級 (不包括空中大學、研究系所、在職進修、教育推廣學分班、公費生、補校及夜間部學生。)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學證明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前學年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級檢附上學期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4.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以上證件若為影本須由學校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承辦人職章。	
學校 初審核章	學校承辦人核章： _____ 教務/學務主任： 聯絡電話(含分機)： _____ 校長核章：	
本府教育處 覆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 _____ 核章：	

備註：1.本申請表檢附證件請依順序裝訂，均以 A4 格式(影印)裝訂。

2.各欄均須填寫，如有錯誤或缺漏，不通知補正，即喪失申請資格。

3.各項手續辦妥後由肄業學校彙轉，個人申請概不受理。

【附件二】

花蓮縣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初審合格學生名冊

- 國小 國中
 公立高中 公立高職 私立高中、職 五專一、二、三年級
 大 學 二、三專 五專四、五年級

序號	校 名	申請類別	學生姓名	科 系	年級	班別	學業成績	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	備註
1									
2									
3									
4									
5									

備註：請學校依學業成績（前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高低順序造冊。

承辦人： (簽章)

學校電話(含分機)：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 1080084922 號
----------------	---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先發文後送刊登公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延展企劃科

主旨：檢送「花蓮縣地方創生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1 種，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本府 108 年 4 月 12 日召開「研商成立本縣地方創生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續辦。
- 二、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協助研謀相關計畫及推動方向，以達促進人口回流及提升地方產業發展之效，爰訂定旨揭設置要點，俾利將來跨單位研商本縣地方創生發展及資源協調整合。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地方創生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及落實各項相關工作，以因應人口問題、提升地方產業及促進鄉鎮市均衡發展，設立花蓮縣地方創生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本府推動地方創生相關政策。
- (二) 整合協調本府各機關推展地方創生之資源。
- (三) 建立本府產官學合作關係。
- (四) 配合中央地方創生相關政策推動。
- (五) 本縣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及事業提案之審議。
- (六) 其他有關地方創生建構與推動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建設處處長。
- (二) 教育處處長。
- (三) 觀光處處長。
- (四) 農業處處長。
- (五) 原住民行政處處長。
- (六) 地政處處長。
- (七) 社會處處長。
- (八) 客家事務處處長。
- (九) 民政處處長。
- (十) 文化局局長。
- (十一) 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總幹事。
- (十二) 青年發展中心執行長。
- (十三) 各鄉鎮市長。
- (十四) 專家學者及民間業者五至十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本府派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本會不定期召開會議，原則上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不克出席者，除專家學者及民間業者外，得委任代理人出席。

五、本會得視個案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人員、專家學者、業者或機關團體代表列席。

六、本會召開會議所需之各項行政幕僚工作，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負責綜理。

七、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客輔字第 1080098397 號

正本：本府社會處、本府客家事務處志願服務隊、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府客家事務處

主旨：檢送修定「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志願服務隊組織要點」暨訂定「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志願服務隊管理要點」各 1 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志願服務隊組織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善用社會人力資源，擴大民間參與，發揚客家文化，由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特籌組志願服務隊(以下簡稱本隊)。

二、本隊隸屬於「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受該處指揮監督，隊址設於：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

三、本隊服務項目：

(一) 客家文化會館值班服勤、展場導覽及其他活動協助。

(二) 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活動之協助。

(三) 其他指派之專案活動協助。

四、本隊幹部：

(一) 基於隊務推動需要，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

(二) 隊長、副隊長應為本隊隊員並曾任相關服務領域志工二年以上；隊長由志工大會選任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以一次為限；副隊長由隊長遴派。

(三) 隊長出缺時由副隊長接任，並應即召開志工大會辦理補選，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隊長職責：

(一) 綜理志工各項業務，對外代表全體志工。

(二) 督導與協調志工事務之企劃與執行。

(三) 協助志工與本府各項業務之聯繫。

(四) 定期召開志工大會。

六、副隊長職責：

(一) 襄理隊長處理志工各項行政業務。

(二) 隊長不克執行業務時，得代行其職務。

七、志工職責：

(一) 志工為無給職。

(二) 遵守各項志工相關法規，確實執行。

(三) 服勤時，應注意守時、禮節、服裝整齊，穿著志工背心並配戴志工服務證，並確實簽到退。

(四) 依照排定服務時間執勤。

(五) 參加本隊各項會議或活動。

八、志工招募：

(一) 凡年滿十八歲，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及責任感，略有書寫能力者，均得於填妥志工報名表暨個人資料後，申請加入成為本隊隊員，上限人數為六十人。

(二) 基於本隊業務推動需要須增加志工人員額時，得隨時辦理招募。

(三) 參與志願服務大專生，服務時數可登入服務紀錄冊，尚未取得服務紀錄冊者，可由本府開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書。

九、本隊志工退出行列時，應於離隊前兩週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本隊聲明退出並繳回背心及志工服務證。

十、志工大會：

(一) 本隊以志工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二) 志工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隊長召集臨時會，會議主席由隊長擔任。

(三) 志工大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志工半數以上之人員出席，出席人員之多數通過，始得決議。

十一、志工大會職權：

- (一) 選舉與罷免隊長。
- (二) 表決議案。

十二、本隊管理要點另訂之。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志願服務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正之。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志願服務隊管理要點

一、為建立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以下稱本處）志工之培訓、獎勵、考核等制度，並增進解說、志工榮譽心及凝聚力，特依據本處志願服務隊組織要點第十二條訂定本管理要點。

二、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 (一) 志工：係指經本處甄選，不占職缺，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秉持誠心以知識、經驗、專業等，志願協助服務指定工作者。
- (二) 長青志工：年滿 65 歲以上，且熱心參與本處活動之志工者。

三、本處每年視需要舉辦甄選，甄選計畫包括：

- (一) 報名：
 - 1、報名資訊：由本處發佈新聞、活動宣導、公告於網站或逕洽本處。
 - 2、報名資格：滿十八歲，儀容端正，口齒清晰，對於客家人文有專業知識，具奉獻及服務熱誠，表達能力佳者。

(二) 初審：依本處需要以自傳審核初審通過者，通知複選。

(三) 複選：以面談方式進行能力測試，複選通過者，通知參加服勤。

四、志工應配合本處完成下列教育訓練課程並取得志願服務手冊：

- (一) 基礎訓練：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完成六小時課程者。
- (二) 特殊訓練：依志願服務法項規定完成課程者，或本處開設客家文化及藝術內涵之認識、導覽解說技巧及接待服務等相關訓練。

五、本處志工之運作依下列規定：

- (一) 志工應依本處之工作需要，值班服勤、導覽解說或其他相關活動協助等工作。非本處指派之服勤或任務者，不列入服勤時數。
- (二) 志工應依排定時間親自參與服務工作，按時出勤並簽到、簽退。
- (三) 因要事發生致無法如期服勤者，應自行覓妥服勤代理人，並於前三日通知本處。
- (四) 服勤時應穿著志工背心，佩戴志願服務證，並注意儀容整潔。
- (五) 遵守政府機關一切法令規章，並不得對外發表不當言論或其它有損本處形象之言行。
- (六) 不得假藉本處名義在外招攬，或從事、舉辦任何活動，情節重大者本處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 (七) 志工應盡量參與本處安排之教育課程及志願服務相關會議，本處依應志工參與狀況給予研習時數與服勤時數。

六、本處志工之例行會議：

- (一) 志工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可隨時召開臨時志工大會。
- (二) 志工幹部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必要時可隨時召開。

(三) 志工表揚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依據本管理要點第二點條第二項及第八條，表揚前一年度表現優良之志工。

七、本處志工服務之地點：

- (一) 本處客家文化會館。
- (二) 本處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
- (三) 其他指派之服勤地點。

八、服勤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會館值班服勤，半日為四小時，全日為八小時，其他以實際參與活動時數計算。
- (二) 服勤遲到或早退逾二小時以上者，當天出勤不予採計。

九、志工服勤予以年度考核，績優志工及長青績優志工予以獎勵，獎勵要點另訂之。

十、有下列情形者，由本處給予輔導，仍無改善者，解除志工資格。

- (一) 經排定勤務，無故不到亦未聯繫隊長，年度累計三次以上。
- (二) 無任何原因，年度服勤時數未達四十八小時。
- (三) 行為不良、言論不當，有損本處名譽者。
- (四) 假藉本處名義，私自在外招攬圖利。
- (五) 私自向參訪者索取服務費用。
- (六) 將公有財物佔為己有或出售圖利。
- (七) 遭投訴反應服務態度不良，經查屬實並予以輔導，仍累犯二次以上者。

十一、有下列情形，給予懲戒。

- (一) 經排定勤務，遲到 20 分鐘以上，第一小時不算服勤時數，年度累計超過三次以上，則以停班 2 個月。
- (二) 服勤期間無故離班，未聯繫代班人員，亦未通知隊長，年度累計超過三次以上，則以停班 2 個月。

十二、本處志工得享有以下權利：

- (一) 依規定借用本處閱覽室之圖書資料。
- (二) 於本處轄區內服勤、導覽解說及活動協助享本處納入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辦理之志工保險。
- (三) 參加本處主辦之教育訓練、聯誼觀摩等活動。
- (四) 服務績效特優者，由本處推薦提報縣府遴選優良志工。

十三、志工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本處，若未主動通知致本身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志願服務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頒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青字第 1080098777A 號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檔科（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副本：本府青年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主旨：訂定「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為落實青年政策，重視青年人力資源運用，輔導青年返鄉就業及創業，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增進青年福祉，強化花蓮競爭力之目標。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青年政策，重視青年人力資源運用，輔導青年返鄉就業及創業，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增進青年福祉，強化花蓮競爭力，設立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本府推動青年發展相關政策。
 - (二) 整合協調本府各機關推展青年發展之資源。
 - (三) 建立本府產官學合作關係。
 - (四) 配合中央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相關政策推動。
 - (五) 本縣青年發展相關計畫及事業提案之審議。
 - (六) 成立並管理青創基地。
 - (七) 執行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決議事項。
 - (八) 成立青年創業基金專戶，並執行專戶指定之工作事項。
 - (九) 其他有關青年發展建構與推動事項。
- 三、本中心採臨時任務編組，配置下列人員：
 - (一) 置執行長若干人，由縣長指派人員兼任或外聘適當之人員擔任。
 - (二) 置服務員若干人，視業務需要由本府各單位遴選熟悉法令、業務之人員派駐。
 - (三) 置志工若干人，由本中心執行長邀請地方熱心人士協助服務工作。
- 四、本中心所有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之成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差旅費。
- 五、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096483 號

正本：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8337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8337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080092910A 號

修正「花蓮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特殊個案認定原則」。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特殊個案認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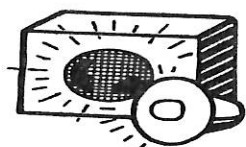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所規定「其他情形特殊」（以下簡稱特殊個案）之認定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二、特殊個案認定基準如下：

- (一) 老人、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或罹患重、傷病致無法工作者，因其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失蹤或確實無力扶養，經訪視評估確實無力支應生活所需，致生命顯有危害之虞者，應檢附警政單位開具之失蹤人口協尋通報單或公文、存證信函、法院判決書、已提起民事請求給付扶養之訴等證明文件。
- (二) 法院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且受扶養人已提起民事請求給付扶養之訴者。
- (三) 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者。
- (四) 申請人年滿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仍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者。
- (五) 喪偶之單親家庭仍與前配偶之父母同住，因列計原生父母致未能通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惟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且原生父母未提供協助者。
- (六) 未成年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且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者。
- (七) 非屬上開各款規定情形，但經本府認定之因素。

三、申請人之扶養義務人依本原則認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者，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本原則實施評估審查及認定作業期間，仍應以申請人個人單項福利補助或津貼之審查為優先。
- (二) 特殊個案擬不列入應計算人口之扶養義務人，如有符合老人福利法保護措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護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保護措施、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一者，均應優先按各該法規之規定實施訪視評估作業，並按評估報告執行認定作業。
- (三) 經排除列計人口並審核其財稅狀況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之特殊個案，得依其經濟條件之審查結果，核列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期限為六個月。
- (四) 依前款核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特殊個案，於期限屆滿後，得視後續處理情形，於當年度繼續核列。但以經評估後延展一次為原則。
- (五) 經核列特殊個案後，如發現事實變動或虛偽不實者，應立即重新評估其資格，必要時得撤銷其資格並追回補助。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80099715A 號

主旨：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十五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依據：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4 條及第 17 條。

公告事項：

- 一、登記資格：具有漁會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資格，並無同法第 26 條之 2 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情事之一者。
- 二、登記方式：申請登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
- 三、登記期間：108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4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 四、登記地點：本府農業處會議室（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五、登記文件：
 - (一) 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 6 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 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 無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 6 份。
 - (六) 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6 份。
- 六、相關表件請洽本府農業處農政科索取，亦可逕至「本府農業處全球資訊網-資料下載區-106 年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相關表件」自行下載。(<http://lam.hl.gov.tw/hadd/index.aspx>)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100573A 號

主旨：本縣吳建文地政士重行申請開業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重行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吳建文	(108)府地籍字第 000353 號	吳建文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吉安鄉莊敬路 95 號	無	重行申請開業執照。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095043A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富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規定。
- 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第 7 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 108 年 5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6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置本府建設處及富里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本計畫變更內容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意見、相關位置圖、俾憑彙整提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充分表達意見謹訂於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30 分假富里鄉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095073A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瑞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規定。
- 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第 7 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 108 年 5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6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置本府建設處及瑞穗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本計畫變更內容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意見、相關位置圖、俾憑彙整提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充分表達意見謹訂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 30 分假瑞穗鄉公所四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086996A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規定。
- 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第 7 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 108 年 5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6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置本府建設處及玉里鎮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本計畫變更內容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意見、相關位置圖、俾憑彙整提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充分表達意見謹訂於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 30 分假玉里鎮公所旁中正堂舉辦說明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80094981 號

主旨：公示送達黃凡瑞及黃玉瑾負擔照顧之責通知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同法第 80 條、第 81 條及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案扶養義務人-黃凡瑞君(A129***446)及黃玉瑾(G220***510)負擔照顧之責通知函(108 年 5 月 3 日府社福字第 1080087420 號函)，因黃凡瑞君及黃玉瑾未居住於戶籍地址，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60 日生效，請黃凡瑞君及黃玉瑾君自最後刊登之日起 60 日內向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洽領並繳納安置費用，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80092485A 號

主旨：公告本縣新增及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計 1 名: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陳文慶醫師，本次指定效期自 108 年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5,000	5,000	5,000	5,000				
4	5,000	5,000	5,000	5,000				
3	5,000	5,000	5,000	5,000	3,000	1,000	3,000	
2	5,000	5,000	5,000	5,000	3,000	1,000	3,000	1,500
1	5,000	5,000	5,000	5,000	3,000	1,000	3,000	1,500

備註：1、房屋總層數超過「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所列之總層數者，其標準單價應按表內最高樓層與次高樓層之標準單價之差額逐層遞增計算。

2、本表所列各層樓標準單價，以每平方公尺計價，單位計算為新台幣元。

3、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增、改建完成之房屋適用本表。

花蓮縣各類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

構造別	代號	折舊率	耐用年數	殘值率
鋼骨造	P	1.17%	60 年	29.80%
鋼骨混凝土造	A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S			
鋼筋混凝土造	B	1.17%	60 年	29.80%
預鑄混凝土造	T			
加強磚造	C	1.50%	45 年	32.50%
鋼鐵規格 90×90×6 公厘以上	U	1.38%	52 年	28.24%

鋼鐵規格未達 90x90x6 公厘		J			
鋼鐵造 (不分面積)		U			
木石磚造	砧石造	G	1.70%	40 年	32.00%
	卵石混凝土造	H	1.60%	46 年	26.40%
	雜木以外	D	2.40%	30 年	28.00%
	雜木	E	3.00%	25 年	25.00%
	磚石造	F	1.70%	40 年	32.00%
土竹造	竹造	L	11.50%	8 年	8.00%
	土磚混合造	K	7.00%	13 年	9.00%
	純土造	R	7.00%	13 年	9.00%
冷氣機		M	7.15%	13 年	7.05%
昇降機		N	5.55%	17 年	5.65%
腐蝕性金屬類儲存槽 地下油槽		O	3.75%	20	25.00%
充氣膜造		I	6.00%	15	10.00%

備註：1、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及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代號 U、J 分別適用構造別『鋼鐵規格 90*90*6 公厘以上』及『鋼鐵規格未達 90*90*6 公厘』。

2、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構造別『鋼鐵造不分面積』一律適用代號 U。

3、房屋建築年數如已屆最高耐用年數而仍繼續使用者，自屆滿耐用年數之次年起不再計算折舊。

花蓮縣房屋地段加減率表

市鄉鎮別	街路名稱	起終點	調整率
花 市 蓮	中山路	海濱街~軒轅路口	110%
		軒轅路口~中華路口	125%
		中華路口~民國路口	150%
		民國路口~國聯一路口	140%
		國聯一路口~中山路 643 號	120%
		中山路 651 號 (平交道旁)~717 號	125%

		中山路 522、719 號~中央路	130%
		其他	115%
	中山路一段	中央路三段路口~建華路	120%
		其他	110%
	中山路二段	全段	100%
	中華路	中山路口~忠孝街口	140%
		忠孝街口~和平路口	130%
		和平路口~荳蘭橋頭(單號)	125%
		和平路口~中華路 534 巷(雙號)	125%
		其他	110%
	中正路	仁里橋~和平路口	125%
		和平路口~仁愛街口	130%
		仁愛街口~自由街口	140%
		自由街口~明禮路口	150%
		明禮路口~新興路口	120%
		其他	110%
	復興街	復興街 2 號~公園路口	130%
		公園路口~中正路口	135%
		中正路口~大同街口	115%
		大同街口~明心街口	120%
	其他	110%	
	綜合市場	全段	135%
	公園路	中山路口~三民街口	140%
		三民街口~花崗街口	135%
		其他	125%
	公正街	花蓮醫院~三民街口	125%
		三民街口~大禹街口	140%
菁華街	全段	120%	
成功街	光復街口~自由街口	125%	
成功街	其他	110%	
南京街	和平路口~仁愛街口	120%	
	仁愛街口~明義街口	125%	
	自由街口~博愛街口	130%	
	其他	110%	
明義街	中正路口~林森路口	125%	
花 蓮 市	明義街	上海街口~中正路口	130%
		上海街口~福建街口	125%
		其他	110%
		廣東街口~福建街口	115%
自由街	福建街口~南京街口	125%	
	南京街口~中正路口	130%	
	中正路口~林森路口	125%	
	其他	110%	
	博愛街 1 號~福建街口	115%	
博愛街	福建街口~成功街口	125%	
	成功街口~中華路口	135%	
	中華路口~林森路口	135%	
	林森路口~建林街口	125%	
	其他	120%	
光復街	福建街口~成功街口	115%	
	成功街口~中華路口	125%	
	中華路口~中正路口	135%	

		中正路口~民國路口	125%
		民國路口~林森路口	120%
		其他	115%
	和平路	南濱路口~福建街口	115%
		福建街口~建林街口	130%
		建林街~永吉橋	125%
		其他	110%
	信義街	重慶路口~上海街口	115%
		上海街口~中華路口	120%
		其他	115%
	忠孝街	重慶路口~南京街口	115%
		其他	120%
	榮正街	全段	120%
	仁愛街	重慶路口~南京街口	115%
		南京街口~林森路口	120%
		其他	115%
	花崗街	中山路口~五權街口	120%
		其他	115%
	軒轅路	中山路口~五權街口	125%
		其他	115%
五權街	花蓮街口~花崗街口止	120%	
	海濱街口~北濱街口	115%	
	其他	115%	
新港街	中正路口~民國路口	130%	
	民國路口~林森路口	125%	
	其他	120%	
林森路	尚志路口~明禮路口	125%	
	明禮路口~鎮國街口	135%	
花 蓮 市	林森路	鎮國街口~中華路口	130%
		其他各巷道	125%
		林森路口~中山路口	110%
	建國路	中山路口~農校後段平交道	125%
		其他各巷道	110%
		北安街口~介仁街口	120%
	建國路二段	介仁街口~建成街口	115%
		其他	110%
		建興街	全段
	建林街	建國路口~博愛街口	120%
		其他	115%
	建中街	中山路口~延平街口	120%
		其他	115%
	建安街	全段	115%
	建華街	全段	115%
	建和街	全段	115%
	建信街	全段	115%
	建成街	全段	115%
	建德街	全段	115%
	介林街	全段	115%
介林一至九街	全段	115%	
介仁街	全段	115%	
介禮街	全段	115%	
介智街	全段	115%	

	介義街	全段	115%	
	德興	全段	110%	
	達固湖灣大道	全段	110%	
	濟慈路	全段	110%	
	重慶路	全段	115%	
	明禮路	民國路口~林森路口		120%
		其他		115%
	三民街	公園路口~節約街口		125%
		其他		115%
	民國路	明禮路口~中山路口		125%
		中山路口~和平路口		130%
		其他		120%
	大同街	全段	115%	
	節約街	復興街口~博愛街口		125%
		其他		115%
	大禹街	全段	140%	
	進豐街	全段	115%	
	明心街	中山路口~明禮路口		120%
	明心街	其他		115%
	長春街	全段	115%	
	花 蓮 市	中順街	中原分校(單號 153 號，雙號 152 號)~福建街口	115%
其他			110%	
長安街		全段	110%	
福建街		全段	115%	
福建一街至三街		全段	115%	
福德一街至四街		全段	115%	
德安一街		全段	120%	
德安二街至六街		全段	115%	
文化街		全段	110%	
文明街		全段	110%	
文光街		全段	110%	
文昌街		全段	110%	
福民街		全段	110%	
睦和街		全段	110%	
仁和街		全段	110%	
安和街		全段	110%	
鎮國街		全段	115%	
中強街		全段	115%	
中原路		全段	115%	
福祥路		全段	115%	
中福路		中正路口~中華路口		125%
		其他		115%
上海街		全段	115%	
有恆街		全段	115%	
廣東街		全段	115%	
福集路		全段	115%	
中和路		全段	115%	
福安市場四週		全段	115%	
明智街		全段	120%	
延平街		全段	115%	
國風街		全段	115%	
林榮街		全段	115%	

	林政街	全段	115%
	永吉路	全段	110%
	一心街	全段	120%
	國聯一路至五路	中山路口~國聯四路口	135%
		其他	125%
	國盛一街至八街	全段	120%
	國民一街至十二街	全段	120%
	國興一街至六街	全段	120%
	國民	全段	120%
	商校街	國民一街口~商校街 266 號止	125%
		其他	120%
	中央路三、四段	全段	120%
	花 蓮 市	富國路	全段
國富		全段	110%
莊敬路		富祥街口~中央路口	120%
		其他	115%
國富一街至二十八街		全段	115%
富吉路		全段	115%
富陽路		全段	115%
富強路		全段	115%
富祥街		全段	115%
富安路		全段	115%
裕民路		全段	115%
裕祥路		全段	115%
豐村		全段	110%
富裕一街至十七街		全段	115%
尚志路		全段	110%
國福		全段	100%
國福街		全段	100%
佐倉街		全段	100%
福光街		全段	100%
沙基拉雅街		全段	100%
石壁街		全段	100%
福源街		全段	100%
復興新村		全段	100%
精忠七街		全段	100%
勵志新村		全段	110%
水源街		全段	110%
民享一街至十街		全段	115%
民族路		全段	115%
府前路		中美路口~化道路口	120%
		其他	115%
中美路		松園街口~東興街口	125%
中美路		其他	115%
化道路		府前路口~民權路口	120%
		其他	115%
中興路		府前路口~中美路口	120%
		其他	115%
永興路		全段	120%

	順興路	全段	110%
	民光	全段	100%
	民權路	中山橋~民權五街口	120%
		中興路口~美崙派出所	120%
	民權路	其他	115%
	精美路	全段	100%
花 蓮 市	東興路	全段	110%
	港濱	全段	110%
	中美一街至十三街	全段	110%
	華東	全段	100%
	華西	全段	100%
	球崙	全段	100%
	美工路	全段	100%
	美工一街至九街	全段	100%
	民孝街	全段	110%
	東興一街至三街	全段	110%
	林園一街至三街	全段	110%
	民樂一街至四街	全段	110%
	林園	全段	100%
	忠義一街至四街	全段	110%
	文苑路	全段	115%
	文復路	全段	100%
	民德一街至四街	全段	110%
	民權一街至十街	民權五街	115%
		其他	110%
	吉林路	全段	110%
	民生路	全段	110%
	公正新村	全段	110%
	育樂新村	全段	110%
	府前新村	全段	110%
	影劇四村	全段	110%
	中正新村	全段	110%
	瑞美路	全段	110%
	新興路	全段	110%
	府後路	全段	110%
	警光新村	全段	110%
	警光一村	全段	110%
	開發新村	全段	110%
	美崙山新村	全段	110%
	縣府新村	全段	110%
	日新崗	全段	110%
	華興街	全段	110%
	華德街	全段	110%
	華安街	全段	110%
	華民街	全段	110%
	華泰街	全段	110%
	華利街	全段	110%
	華樂街	全段	110%
	華國街	全段	110%
	球崙一路至二路	全段	110%
	五 蓮 市	華廈街	全段

	北興路	全段	110%
	光華街	全段	110%
	自強街	全段	110%
	樹人街	全段	110%
	花蓮街	全段	110%
	大夏街	全段	110%
	海濱街	全段	120%
	北濱街	五權街口起~自強街口	115%
		其他	110%
	南濱路	全段	110%
	康樂街	全段	110%
	海岸路	全段	115%
	正義街	全段	110%
	介壽一街至五街	全段	110%
	永安街	全段	110%
	司法新村	全段	110%
	美崙市場	全段	115%
	港口路	全段	115%
	基泰商場附近	全段	115%
吉安鄉	北昌村	建國路	125%
		建國路一段(平交道~中央路口)	125%
		建國路一段(中央路口~北安街口)	120%
		莊敬路	115%
		自強路(莊敬路~和平路)	125%
		建昌路	115%
		自立路	115%
		和平路一段	115%
		其他	110%
	宜昌村	中華路二段	135%
		中山路二段	115%
		吉祥四街、吉祥七街、宜昌七街	115%
		其他	110%
	仁里村	中正路一段(仁里橋頭~仁里五街口)	125%
		中正路一段(仁里五街口~南埔加油站)	120%
		中正路一段(其他)	110%
		其他	100%
	慶豐村	中山路三段(中央路口~慶豐九街口)	120%
		中山路三段(慶豐九街口~吉安路二段口)	130%
中山路三段(吉安路二段口~大山橋)		120%	
吉安路二段(七腳川溪~363巷口)		115%	
吉安路二段(363巷口~慶南二街口)		125%	
吉安路二段(慶南二街口~慶南四街口)		115%	
中央路二段(中山路三段路口~吉安大圳)		115%	
吉安鄉	慶豐村	其他	100%
	福興村	吉安路三段(吉昌三街口~福興五街口)	115%
		吉安路三段(其他)	110%
		中央路一段	105%
		其他	100%
	太昌村	建國路二段(明義二街~明義三街口)	120%
		建國路二段(其他)	110%
其他		100%	

	永安村	明義一街	110%
		建國路二段	120%
		吉安路一段	110%
		其他	100%
	南昌村	中山路二段（平交道～吉興路一段）	115%
		吉興路一段（中山路二段～吉興路一段 215 號止）	110%
		其他	100%
	吉安村	中山路三段口～中央路口	125%
		吉興路一段（中山路三段口～吉昌三街口）	110%
		吉安路二段（慶南四街口～吉昌三街口）	115%
		中央路二段（七腳川溪～中山路三段口）	115%
		中央路二段（中山路三段口～吉昌三街口）	110%
		其他	100%
	永興村	全村	100%
	稻香村	吉興路一段	105%
		中央路一段	105%
		其他	100%
	仁和村	海岸路(南海一街口至四街口)	105%
		其他	100%
	仁安村	海岸路(南海一街口至四街口)	105%
		其他	100%
	東昌村	中正路一段	110%
		其他	100%
	干城村	全村	100%
	南華村	全村	100%
光華村	全村	100%	
勝安村	中央路三段	120%	
	自強路	120%	
	中華路	125%	
	和平路一段	115%	
	其他	110%	
新城鄉	全鄉	北埔路（805 醫院～警察局前）	110%
		嘉里路	110%
		七星街	110%
		明潭街	110%
		其他	100%
玉里鎮	民生街	全段	120%
	民國路	全段	115%
	光復街	全段	125%
	中山路	圓環至民族街口	130%
		其他	120%
	民權路	全段	115%
	中正路	光復路至民權街口	125%
		其他	120%
	中華路	全段	120%
	大同路	全段	125%
	成功街	全段	120%
	和平路	全段	120%
其他街路	全段	110%	
	春日、長良、德武、東豐、觀音、高寮、松浦、樂合等村里山邊部份	90%	

富里鄉	富里村	中心區	110%
	東里村	車站附近	105%
	竹田村	二鄰 54 號	105%
		一鄰 33 號	105%
		派出所附近	105%
其他村	其他	90%	
壽豐鄉	壽豐村	壽豐路一段 43 號~97 號;壽豐路一段 68 號~122 號	105%
		其他	100%
	豐山村	中興街(豐田火車站前~忠孝街口)	105%
		中山路 143 號至中山路 259 號	105%
		其他	100%
	志學村	中正路(志學火車站前~東華大學門口)	115%
		中山路二、三段(代天宮入口~後山歲月前)	110%
		其他	100%
	池南村	池南路一段(286 號起~往森林遊樂區口)	110%
		其他	100%
	月眉村	全村	90%
	水璉村	全村	90%
	米棧村	全村	90%
其他村	全村	100%	
鳳林鎮	中山路	全段	115%
	中正路	中和路口~新生街口	115%
		新生街口~加油站	115%
		其他	105%
	民生街	中正路口~光復路口	115%
	森榮里	全段	90%
	山興里	全段	90%
其他街路	全段	100%	
光復鄉	大安村	中山路二段(敦厚路口~中正路口)(中正路口~加油站)	115%
	大華村	其他街道	110%
	其他村	其他	100%
瑞穗鄉	瑞穗村	中山路 1 段(車站至國光南北路口)	115%
		中華路(中正北路至國光北路口)	115%
		新生路(中正南路至國光南路口)	115%
		復興街	115%
		富國街	115%
		國光北路(中山路至中華路口)	115%
	瑞穗村	國光南路(中山路至新生路口)	115%
		中正北路(中山路至中華路段)	115%
		中正南路(中山路至新生路段)	115%
		其他	110%
	富源村	車站附近	105%
		其他	90%
	瑞美村	國光北路(中山路至中華路口)	115%
		中興路(中山路至中華路口)	115%
		中華路(國光北路至中興路口)	115%
中山路 1 段(國光南北路至中興路口)		115%	
市場一街(中華路至中興路口)		115%	
市場街		115%	
自強新村	110%		

		其他	110%
	其他各村	全村	90%
秀林鄉	富世村	太魯閣旁商業區	105%
		其他	100%
	和平村	全村	100%
	水源村	全村	100%
	其他各村	其他	90%
萬榮鄉	各村	全村	90%
豐濱鄉	豐濱村	豐濱國中～光豐路加油站	100%
		其他街道	90%
	其他各村	其他	90%
卓溪鄉	各村	全村	90%

附記：

一、噪音減徵區域：依據本縣 83 年度第一次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花蓮縣政府 84 年 10 月 5 日(84)府環二字第 111621 號公告並經 85 年度第一次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及花蓮縣政府 86 年 10 月 21 日(86)府環二字第 124268 號公告並經 87 年度第一次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明細如下：

花蓮市：民意里、民政里、民樂里、民立里、民勤里、民德里、民權里、民生里、主商里、主勤里、主工里、主睦里、主義里、主計里、主信里、主和里、主學里、主農里、主安里、主力里、主權里、國治里、國風里、國威里、國安里、國華里、國魂里、國聯里、國盛里、國富里、國慶里、國興里、國福里、國強里、國防里、國光里、民心里、民享里、民孝里、國裕里（40 個里調降房屋地段率 20%）；民運里、民有里、民主里、民治里、民族里（5 個里調降房屋地段率 10%），合計 45 個里。

吉安鄉：仁里村、東昌村、北昌村、宜昌村、太昌村、仁和村、勝安村、永安村、慶豐村（9 個村調降房屋地段率 20%）；南昌村、吉安村、福興村、稻香村、光華村、仁安村（6 個村調降房屋地段率 10%），合計 15 個村。

新城鄉：康樂村、北埔村、佳林村、嘉里村、嘉新村、大漢村（6 個村調降房屋地段率 20%）。

秀林鄉：佳民村、水源村（調降房屋地段率 20%），景美村（調降房屋地段率 10%）。

二、未列入本表之巷（或路街）或列入本表之部份如確在山地偏僻或繁榮地區者，以其實際情形按附近之街道降低或提高 10% 至 20%，但降低不得超過 10%。

三、角路房屋按較高之地段加減率計算之。

四、所列各鄉鎮村落應減部份限於各該村里僻邊地區。

五、建築物位置於二條路段交叉口，應以門牌為準，自 7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財政部 73.06.08 台財稅第 54139 號函）。

凡整體規劃，共同使用（或持分共有）樓梯或通道並臨接兩條以上街、路、巷、弄之路角地房屋，其地段調整率從高計算，但臨接低地段調整率之建築線總長度超過 30 公尺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臨接高地段調整率之建築線適用高地段調整率。

- (二) 臨接低地段調整率之建築線，自與高地段調整率之建築線相接點起算 30 公尺之長度，仍適用高地段調整率。
- (三) 臨接低地段調整率之其餘建築線適用所臨接之地段調整率。
- (四) 以上三項地段調整率，按建築線長度加權平均計算為單一地段調整率，適用於路角地房屋，其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高地段率} \times e_0 + \text{【高地段調整率} \times 30 + \text{低地段調整率} \times (e_1 - 30)\text{】}}{e_0 + e_1} = \text{二面臨街之地段調整率}$$

$$\frac{\text{高地段率} \times e_0 + \text{【高地段調整率} \times 30 + \text{低地段調整率} \times (e_1 - 30) + \text{次低地段率} \times e_2\text{】}}{e_0 + e_1 + e_2} = \text{三面臨街之地段調整率}$$

- e0：臨接高地段調整率之建築線長度
- e1：臨接低地段調整率之建築線長度
- e2：臨接次低地段調整率之建築線長度

花蓮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為簡化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及房屋現值之核計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適用「花蓮縣房屋標準單價表」核計房屋現值時，對房屋之構造、用途、總層數及面積等，應依房屋建造完成日認定；其完成日期，以使用執照所載核發日期為準，無使用執照者，以完工證明所載日期為準，無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者，以申報日為準，無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且未申報者，以調查日為準。
- 前項房屋總層數之計算，不包括地下室或地下層之層數。
- 第一項未領有建造執照之房屋，其構造別依下列說明認定：
 - (一) 鋼骨造：建築物之樑柱構架以各種型鋼組合而成，以支承垂直及水平載重。
 - (二) 鋼骨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為主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及床版大部份為鋼筋混凝土造。
 - (三)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間有部分使用鋼筋為主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及床板大部份為鋼筋混凝土造。
 - (四) 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以混凝土配以鋼筋或鋼材建造。
 - (五) 預鑄混凝土造：房屋之樑、柱、樓板、牆面等預先在工廠依設計尺寸灌鑄，養護後再運至工地併裝組立而成。
 - (六) 加強磚造：構造主體為磚造，而其柱樑使用鋼筋混凝土補強，但其牆壁仍承載垂直荷重，其床板大部份為鋼筋混凝土，屋頂大部份為鋼筋混凝土或山形木造屋架。
 - (七) 鋼鐵（架）造：柱樑使用各型鐵材，其牆壁大部份為鐵骨，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
 - (八) 木造：柱樑牆壁使用木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份使用木造，或竹造屋架。
 - (九) 石造：柱、牆壁使用石塊之房屋，樑大部份使用木造，屋頂大部份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 磚造：柱、牆壁使用紅磚之房屋，樑大部份使用木造，屋頂大部份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十一) 土造：房屋之柱牆壁使用土塊砌成，屋頂大部份使用木造或竹造屋架。

(十二) 竹造：房屋之柱、樑、牆壁使用竹材，屋頂大部份竹造屋架。

三、頂層樓梯房若其面積未超過 25 平方公尺者，不予計課。

四、房屋稅籍牌免於編訂，平面圖仍應繪製，於納稅義務人申請時，請其提供，如未提供，應洽建管單位提供。

五、房屋現值之評定，不考慮獨立戶、中間戶或邊戶。

六、房屋現值之核計，以「花蓮縣房屋標準單價表」、「花蓮縣各類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及「花蓮縣房屋地段加減率表」為準據。

七、無電梯設備之 5 層以下分層所有之樓房，其房屋現值應依「5 層以下分層所有樓房價值分擔標準表」(附表一)分層遞減率標準評定。

八、房屋設有電梯者，電梯之價格應依照「花蓮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附表二)內價格之五成予以評定。

九、房屋構造別或用途別，在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未列入者，依「花蓮縣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附表三)評定課徵，無類似類目可資比照時，另行按實際之工料評估。

十、「花蓮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內用途別之歸類，依「花蓮縣房屋用途類別及用途細類別代號對照表」(附表四)定之。

十一、下列房屋，除依據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所載之資料為準外，得派員至現場勘查後，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增減其房屋標準單價：

(一) 第十七之一點規定農業用房屋(含農舍)供營業或民宿使用者。

(二) 第十八點規定之獨院式或雙拼式房屋。

(三) 第十九點規定之簡陋房屋經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者。

(四) 第二十一點規定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屋。

十二、房屋總層數超過「花蓮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所列之總層數者，其標準單價應按表內最高樓層與次高樓層之標準單價之差額逐層遞增計算。

十三、添加樓層之認定：

(一) 原有房屋屋頂增建樓房時，其構造與原有房屋不同者，該增建之樓房，以該增建構造成種類之層數計算。

(二) 原有房屋屋頂增建同構造樓房時，該增建樓房之層數，應以加計原有房屋樓層數合併計算。例：原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五層樓房屋，添建鋼筋混凝土造之第六層，第六層應適用六層樓之房屋標準單價。原有樓層仍適用五層樓之房屋標準單價。

十四、房屋樓層之高度在 4 公尺以上者，其超出部分，以每 10 公分為一單位，增加標準單價百分之 1.25，未達 10 公分者不計，但樓層高度超過 12 公尺者，高度以 12 公尺計；高度在 2 公尺以下者，其減價計算公式如下：

$$\text{偏低減價額} = \frac{3 \text{ 公尺} - \text{樓格高度}}{3 \text{ 公尺}} \times 50\% \times \text{標準單價}$$

前項計算超高或偏低之標準單價，於標準單價應予加價或減成時，仍應按未加價或減成之標準單價計算，但符合第十九點及第二十一點規定應予減成之簡陋房屋及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屋有超高或偏低情形者，其標準單價應先減成後再計算超高或偏低單價。

十五、房屋之夾層，地下室或地下層，按該房屋所適用之標準單價八成核計。夾層面積之和超過 100 平方公尺或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 1/3 者，按使用執照所載總層數適用之標準單價核計。

十六、政府直接興建之六層樓以上之國民住宅，按同構造住宅類之房屋標準單價逐層遞減 2%，以遞減至 30% 為限。

十七、(刪除)

十七之一、本縣農業用房屋(含農舍)供營業或民宿使用者，按實際使用情形依所適用之標準單價加價 30%。

十八、總樓地板面積達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獨院式或雙拼式房屋，其空地面積為第一層建築面積 1.5 倍以上，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按所適用之標準單價加計 10%，同時具有二款者加計 20%：

(一)宅外設置假山、池閣、花園、草坪之二種以上者。

(二)游泳池。

十九、房屋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三款者，為簡陋房屋，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之七成核計，具有四款者按六成核計，具有五款者按五成核計，具有六款者按四成核計，具有七款者按三成核計：

(一)高度未達 2.5 公尺。

(二)無天花板(鋼鐵造、木、石、磚造及土、竹造之房屋適用)。

(三)地板為泥土、石灰三合土或水泥地。

(四)無窗戶或窗戶為水泥框窗。

(五)無衛生設備。

(六)無內牆或內牆為粗造紅磚面(內牆面積超過全部面積 1/2 者，視為有內牆)。

(七)無牆壁。

二十、(刪除)

二十一、專供農業生產用之花卉或蔬菜溫室、堆肥舍、水稻育苗中心作業室、煙菸房、農機倉庫、柑桔貯藏庫及其他相近性質之房屋，按該房屋所適用之標準單價五成核計房屋現值。

二十二、新建、增建、改建房屋在 92 年 5 月 19 日以後建築完成者，適用本作業要點評定現值，其完成日期之認定，應以使用執照所載日期為準；無使用執照者，以完工證明所載日期為準；無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者，則以申報日為準；無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亦未申報者，即以調查日為準。

二十三、本作業要點，自 92 年 5 月 19 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訂之。

101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名稱、第 1 點及第 3 點，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名稱及第 7 點至第 11 點與第 23 點，並新增第 17-1 點及刪除第 20 點，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第 2 點、第 8 點、第 11 點及第 14 點，並刪除第 17 點，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五層以下分層所有樓房價值分擔標準表

附表一

層次別	一層樓 百分比	二層樓 百分比	三層樓 百分比	四層樓 百分比	五層樓 百分比
二層樓	105/100	95/100			
三層樓	105/100	100/100	95/100		
四層樓	105/100	102/100	98/100	95/100	
五層樓	105/100	102/100	100/100	98/100	95/100

一、二層以上建築之使用價值，以首層為最高，六層樓以上房屋，依建築法規規定，應設置電梯，是其每層之使用價值，相差無幾，不按層分別訂定遞減率，至無電梯設備在五樓以下分層所有之樓房，應依分層遞減率標準合計現值。

二、六層樓應設電梯不適用。

附表二

花蓮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

規格		速度別						
載客人數	停階數	速度每 分鐘 15公尺	速度每 分鐘 30公尺	速度每 分鐘 45公尺	速度每 分鐘 60公尺	速度每 分鐘 75公尺	速度每 分鐘 90公尺	速度每 分鐘105 公尺(含 以上)
4人	3停(門) 以下	200,000 元	250,000 元	300,000 元	350,000 元	400,000 元		
	4停以上	以 200,000 元為基 數,4停 以上部 分每停 另加 30,800 元	以 250,000 元為基 數,4停 以上部 分每停 另加 30,800 元	以 300,000 元為基 數,4停 以上部 分每停 另加 30,800 元	以 350,000 元為基 數,4停 以上部 分每停 另加 30,800 元	以 400,000 元為基 數,4停 以上部 分每停 另加 30,800 元		
6人	6停(門) 以下	490,000 元	560,000 元	630,000 元	700,000 元	770,000 元		
	7停以上	以 490,000 元為基 數,7停 以上部 分每停 另加 30,800 元	以 560,000 元為基 數,7停 以上部 分每停 另加 30,800 元	以 630,000 元為基 數,7停 以上部 分每停 另加 30,800 元	以 700,000 元為基 數,7停 以上部 分每停 另加 30,800 元	以 770,000 元為基 數,7停 以上部 分每停 另加 30,800 元		
8人	6停(門) 以下	532,000 元	602,000 元	672,000 元	742,000 元	812,000 元	1,120,000 元	1,288,000 元
	7停以上	以 532,000	以 602,000	以 672,000	以 742,000	以 812,000	以 1,120,000	以 1,288,000

		元為基數，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0,800 元	元為基數，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0,800 元	元為基數，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0,800 元	元為基數，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0,800 元	元為基數，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0,800 元	元為基數，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5,000 元	元為基數，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5,000 元
10 人	6 停(門)以下	574,000 元	644,000 元	714,000 元	784,000 元	854,000 元	1,176,000 元	1,358,000 元
	7 停以上	以 574,000 元為基數，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0,800 元	以 644,000 元為基數，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0,800 元	以 714,000 元為基數，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0,800 元	以 784,000 元為基數，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0,800 元	以 854,000 元為基數，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0,800 元	以 1,176,000 元為基數，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5,000 元	以 1,358,000 元為基數，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5,000 元
13 人	6 停(門)以下	616,000 元	686,000 元	756,000 元	826,000 元	896,000 元	1,232,000 元	1,428,000 元
	7 停以上	以 616,000 元為基數，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5,000 元	以 686,000 元為基數，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5,000 元	以 756,000 元為基數，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5,000 元	以 826,000 元為基數，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5,000 元	以 896,000 元為基數，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5,000 元	以 1,232,000 元為基數，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9,200 元	以 1,428,000 元為基數，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9,200 元
大型 15 人	6 停(門)以下	574,000 元	672,000 元	770,000 元	868,000 元	966,000 元	1,288,000 元	1,498,000 元
	7 停以上	以 574,000 元為基數，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5,000 元	以 672,000 元為基數，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5,000 元	以 770,000 元為基數，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5,000 元	以 868,000 元為基數，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5,000 元	以 966,000 元為基數，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5,000 元	以 1,288,000 元為基數，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9,200 元	以 1,498,000 元為基數，7 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 39,200 元

備註：

- 一、載客人數或電梯設備工程費低於本縣訂定標準得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覈實認定電梯設備。未提示或資料提示不全者，按「花蓮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核定。
- 二、電梯設備工程超過「花蓮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內所列規格者，其工程費之計算，比照「花蓮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 6 點房屋總層數超過「花蓮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所列之總層數者，其標準單價，按最高層與次高層之差額逐層遞增計算之規定，載客人數以每增 2 人為一級距，按表內 15 人與 13 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計算；速度以每分鐘增加 15 公尺為一級距，按表內速度每分鐘 105 公尺與 90 公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計算。

- 三、電梯設備工程在「花蓮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內未列規格者，如其規格在上一級與次一級之間者，其工程費之計算按次一級之單價計算，即：載客人數為 14 人適用表內 13 人之工程費。電梯設備未載明載客人數，僅標示總（最大）載重量者，以每 65 公斤換算本表之載客人數，未達 1 人不計。
- 四、電梯設備之房屋標準價格應依照本表或覈實認定價格之五成予以評定。
- 五、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增、改建完成之房屋適用本表。

花蓮縣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

附表三

歸類相近細類		未列房屋用途細類項目
20	旅館	營業性浴室
23	醫院	醫療中心、病理檢驗所
26	遊藝場所	視聽娛樂廳(所)、保齡球館、溜冰場
30	博物館	水族館
41	辦公廳(室)	會議室、銀行、金融證券、補習班、汽車教練場使用之房屋
42	店舖	加油站、油亭、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之候車(船)室、洗車場、釣蝦場
44	住宅	宿舍、員工餐廳
45	校舍	幼稚園、托兒園、實驗室、教室
46	體育館	高爾夫球場、運動場
48	寺廟	佛堂
51	開放空間	閱覽室、員工休閒中心
61	倉庫	自用儲藏室、機房、水箱、地下室(使用執照為儲藏室)
64	農業用房屋(減半)	養殖池
67	農業用房屋	釣蝦場
		門廊(依主建物用途歸類)

花蓮縣房屋用途類別及用途細類別代號對照表

附表四

構造	鋼骨造P 鋼骨混凝土造A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S			鋼筋混凝土造B 預鑄混凝土造 T			加強磚造 C			鋼鐵造 U (不 分面 積)	木石 磚造 F.E. D. H.G	土竹 造 K.L
	第一類	01	國際 觀光 旅館	05	酒家	01	國際 觀光 旅館	05	酒家	20	旅館	
	02	夜總會 舞廳	06	歌廳	02	夜總會 舞廳	06	歌廳	22	餐廳		
	03	咖啡廳	07	套房	03	咖啡廳	07	套房	26	遊藝場所		
	04	電視台	08	電視台	04	咖啡廳	08	電視台				
第二類	20	旅館	27	超級市場	20	旅館	27	超級市場	21	百貨公司	30	博物館
	21	百貨公司	28	圖書館	21	百貨公司	28	圖書館	23	醫院	31	紀念館
	22	餐廳	29	美術館	22	餐廳	29	美術館	24	大型商場	32	廣播電台
	23	醫院	30	博物館	23	醫院	30	博物館	25	影劇院		
	24	大型商場	31	紀念館	24	大型商場	31	紀念館	27	超級市場		
	25	影劇院	32	廣播電台	25	影劇院	32	廣播電台	28	圖書館		
第三類	33	納骨塔	46	體育館	33	納骨塔	46	體育館	33	納骨塔	46	體育館
	40	市場	47	禮堂	40	市場	47	禮堂	40	市場	47	禮堂
	41	辦公廳(室)	48	寺廟	41	辦公廳(室)	48	寺廟	41	辦公廳(室)	48	寺廟
	42	店舖	49	教堂	42	店舖	49	教堂	42	店舖	49	教堂
	43	診所	50	農舍	43	診所	50	農舍	43	診所	50	農舍
	44	住宅	51	開放空間	44	住宅	51	開放空間	44	住宅	51	開放空間
第四類	45	校舍	52	游泳池	45	校舍	52	游泳池	45	校舍	52	游泳池
	34	油槽	62	停車場	34	油槽	62	停車場	34	油槽	62	停車場
	35	焚化爐	63	防空避難室	35	焚化爐	63	防空避難室	35	焚化爐	63	防空避難室
	36	養殖場	64	農業房屋(減半)	36	養殖場	64	農業房屋(減半)	36	養殖場	64	農業房屋(減半)
	60	工廠	67	農業房屋	60	工廠	67	農業房屋	60	工廠	67	農業房屋
51	倉庫			61	倉庫			61	倉庫			
第五類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備註：一、「*各種用途」代表所適用之「用途細類別代號」同用途類別第 1~4 類之各用途細類別代號。

二、表內用途欄內未列之房屋，以其相近之用途歸類。

花蓮縣油槽暨腐蝕性儲存槽特殊構造物
房屋現值評價方式及折舊標準

一、油槽評價方式：

- (一) 計價標準：油槽價格之計算方式為以三十公秉油槽價格十一萬九千元為基準，油槽容量每增減一公秉，另加減二千七百元。
- (二) 折舊標準：耐用年數為二十年，殘值率為百分之二十五，平均每年折舊率為百分之三點七五。
- (三) 油槽屬特殊構造物，其計價標準已參酌實際造價打折計算，故其評價不加減地段調整率及不適用頒「花蓮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減成核計。

二、腐蝕性儲存槽評價方式：

- (一) 計價標準：按實際供料評估，故其評價不加減地段調整率及不適用「花蓮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減成核計。
- (二) 折舊標準：耐用年數為二十年，殘值率為百分之二十五，平均每年折舊率為百分之三點七五。

三、本標準提報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縣議會◎

花蓮縣議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會法字第 1080760005 號

修正「花蓮縣議會議事規則」。

附「花蓮縣議會議事規則」

議長 張 峻

花蓮縣議會議事規則

- 1、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花蓮縣議會九一會法字第 910142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四日花蓮縣議會會法字第 09500042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花蓮縣議會會法字第 10807600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65 條、第 66 條、第 74 條及第 75 條條文；除第 4 條、第 23 條、第 65 條、第 66 條及第 74 條自發布日施行外，第 20 條、第 22 條及第 75 條條文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花蓮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花蓮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會議，除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會之開會、散會或停會，由主席宣告之。
- 第四條 本會會議時，議員之席次依抽籤決定之，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指定之。
本會秘長書、議事組主任及法制室主任應列席會議，並得配置行政人員辦理會議

事務。

- 第 五 條 本會會議時，出席議員及列席人員，應分別親自簽名於簽到簿。
- 第 六 條 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通知本會，並列入會議紀錄。
- 第 七 條 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第一次會議開議前，得舉行預備會議。

第 二 章 提案

- 第 八 條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 一、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縣規章之提案，應有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 二、縣政府提案，應以府函於程序委員會開會前提出。
 - 三、本會提案，應經程序委員會通過。
- 前項提案均應於大會開會三日前以書面提出，但經大會同意之緊急提案不在此限。
- 第 九 條 縣規章之提出，應擬具總說明、條文及說明，修正時亦同。
- 第 十 條 議員臨時提案或臨時動議須有四人以上之附署或附議，且以具有急迫事項為限，於下列期間提出：
- 一、報告事項後，討論議案前。
 - 二、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當次會議宣告散會前。
- 前項提案應否提前討論或俟議事日程所列議案議畢後討論或列入下次會議討論，由主席徵詢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
- 第 十 一 條 議員之提案，提案人如欲修正時，準用會議規範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 第 十 二 條 本會之提案，得由主席逕付大會討論，或先付審查會審查。已經審查之提案，並得由大會決定重付審查。
- 第 十 三 條 提案被否決後，除提請復議外，在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經決議擱置之提案，在同一會期內未抽出者，視為否決。

第 三 章 人民請願案

- 第 十 四 條 本會開會時，對人民請願案依規定處理，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提出報告。
請願人持同請願書到會請願時，由議長或議長指定人員接見。
- 第 十 五 條 本會對人民請願案審查後，認應成為議案者，即列入議程，無成為議案必要者，報請大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但有出席議員提議並有四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者，仍得成為議案。
前項請願案審查後認非本會所應受理者，由行政單位通知請願人。
- 第 十 六 條 本會休會期間，人民請願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議長決定轉送有關機關處理：
- 一、毋須本會表示意見且有時間性者。
 - 二、屬查詢性質或請求核轉者。
 - 三、屬行政職權範圍者。
- 第 十 七 條 本會休會期間，人民請願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議長決定不予受理或查案答復：
- 一、有請願法第三條、第四條情事或與請願法第五條規定不合者。

- 二、非本會所應處理者。
- 三、請願書類似傳單隨便散發者。
- 四、與曾經受理之人民請願案事由相同者。
- 五、業經議員提案並經議決有案者。

第十八條 本會依第十六條規定轉送有關機關之人民請願案，不得責成為一定之處理。其須本會提出意見者，應留俟開會時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議事日程

第十九條 本會議事日程之編訂順序如下：

- 一、開會、停會及每次會議開會、散會之年、月、日、時。
- 二、報告事項。
- 三、選舉事項。
- 四、質詢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一)縣政府提案。
 - (二)議員提案。
 - (三)人民請願案。
 - (四)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條 本會議事日程由議事組編擬經議長核定後，於開會前送達各議員及縣政府，程序委員會應於大會開議前審定之。但每屆程序委員會成立前，由議長逕核提大會商定。前項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並得提報預備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席或出席議員得提出變更議事程序動議：

- 一、議事日程所訂議案未能按時開議或議而未畢者。
 - 二、應事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
- 前項變更議程動議須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五章 開會

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大會、委員會及小組會議除另有規定外，應公開舉行。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第二十三條 本會每次開會時，秘書長應先查點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時，應即報告主席宣布開會。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議應照議事日程循序進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二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議畢後，主席應即宣告散會。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議員無異議認可，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

第六章 讀會

第二十六條 縣規章案及預算案應三讀會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 第一讀會，由主席宣讀議案標題行之，全案內容有宣讀必要者，得指定人員為之。前項議案於宣讀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得決議不經審查而逕付二讀或撤銷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讀會，於各審查委員會審查或經第一讀會議決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提

付討論時行之。

前項讀會應將議案宣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或就原案要旨或審查意見，先作廣泛討論，出席議員得提案將全案重付審查，應有二人以上之附議，經大會通過後為之。

第二十九條 修正動議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附議，於原案二讀會中提出之，並應較原議案優先討論。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其處理程序亦同。

第三十條 修正動議，在未經議決前，原動議人徵得連署或附議人全體之同意，得撤回之。

第三十一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由主席提議或出席議員提議並有二人以上附議，經大會通過者，得於二讀會後繼續進行三讀。

第三十二條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互相抵觸或與中央法規抵觸者外，僅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

議案全部處理完竣後，應將全案提付表決。

第七章 討論

第三十三條 出席議員請求發言，應先向主席報告席次，二人以上同時請求時，由主席定其先後。

第三十四條 出席議員發言，應在席次為之。

第三十五條 出席議員就同一議案之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十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提案說明、質疑問答、事實資料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報告，經主席許可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三十六條 出席議員發言，應簡明扼要，如超出議案範圍或意見重複者，主席得制止之，並切斷擴音器電源。

議案連署人或附議人不得發表反對原議案之意見。

第三十七條 出席議員提出權宜問題或秩序問題，主席應即裁定。

前項裁定，如出席議員提出申訴，並有二人以上附議，主席應付表決，申訴未獲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仍維持原裁定。

第三十八條 議案之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

第三十九條 出席議員提出停止討論動議，經四人以上附議，主席得徵詢出席議員無異議後行之。

第八章 表決

第四十條 本會議案之表決，除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規則特別規定外，以主席徵詢出席議員無異議行之。但有議員提出異議，主席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

- 一、電器表決。
- 二、舉手表決。
- 三、起立表決。
- 四、無記名投票表決。
- 五、記名表決。

前項表決方式除第一款、第四款由主席決定宣告之。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五款，主席應徵得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或由出席議員提議，並有二人以上附議，經出席

議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未超過半數同意為否決，如相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但記名投票之表決結果應記錄贊成、反對、放棄者姓名。

議案表決額數之計算，以在場之出席議員人數為準。

第四十一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四十二條 出席議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及表決，計算人數時，並予減除。

第四十三條 會議進行中，出席議員對在場人數提出疑問時，經查點不足法定額數時，議案不得付表決，但查點前已表決之議案，仍屬有效。

第九章 復議

第四十四條 議員對決議案提出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三、須提出於同次會議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議，提出於同次會議者，須有他事相關；提出於下次會議者，須證明提出人係屬原決議案之得勝方面者，如係無記名投票須證明提出人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者。

前項復議案，於開會前以書面提出者，須有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於開會時以書面或口頭提出者，須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

第四十五條 復議動議經可決或否決後，對於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章 覆議

第四十六條 本會對縣政府送請覆議之案件，應召開大會審查，審查時得邀請縣長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四十七條 覆議案審查後，應提請大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贊成維持原決議案，即維持原決議案。如同意票數未達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者，即不維持原決議案。

不維持原決議案時，得就原覆議案重為討論；但不得作與覆議案前相同之決議。

第十一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第四十八條 本會定期會開會時，縣長應將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及休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書面報告。縣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亦應就主管業務，提出書面報告。縣長、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並應列席本會，作口頭報告。

前項決議案執行情形及施政情形之書面報告，應於開會三日前，送達本會轉送各議員。

第四十九條 議員對於縣長、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之施政報告或業務報告有疑問時，得提出書面或口頭質詢。

第五十條 議員對縣長、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之書面或口頭質詢，應詳述主旨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質詢事項，必須與縣政府施政及被質詢者之職掌有關。

二、質詢之措詞，不得有非難諷刺與捕風捉影之詞句。

三、假定某項情事或作某種抽象之結論請求發表意見者，不得質詢。

四、非本會職權範圍之事項，不得質詢。

第五十一條 議員之口頭質詢，應遵守規定之時間，時間不足或質詢日程終了，其已登記質詢而未能提出口頭質詢者，得改以書面質詢。

第五十二條 議員之質詢，有攻訐侮辱被質詢人情事時，主席應即制止，經制止無效者，主席得令其退出會場。

第五十三條 被質詢人對議員之質詢，應就質詢事項答復，其因資料不全或需查卷，不能及時答復或時間不足時，得改以書面答復。

議員質詢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議題。

第五十四條 被質詢人答復質詢，有不便公開時，得請求開秘密會議。

第五十五條 被質詢人對議員之質詢，除公務機密及有第五十二條規定情事外，不得拒絕答復。

第 十二 章 審查會與專案小組

第五十六條 本會開會期間，得視業務性質設三至六個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議案，每一審查委員會置第一召集人一人，第二召集人一人。

第五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依本會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定之。

第五十八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由召集人為主席，審查會不因出席未達過半數而延會，其表決準用本規則第八章之規定。對於少數意見，並得列入紀錄。

第五十九條 審查委員會得請提案人、請願人或縣政府派員列席說明，但不得參與討論表決。

第 六十 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以上審查委員會者，得由有關審查委員會會同審查之。

前項審查會由業務有關之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主席。

第六十一條 預算案及決算報告之審查，由財政小組所屬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六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議案，應簽注意見或提出報告，提付大會討論，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意見一併報告。

第六十三條 本會對屬於職權內之事項，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蒐集資料之必要，得經大會通過設專案小組。但對未發生之事項或假定問題，不得組設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議員中擬定，提出大會通過之，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項，不得參加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之議事，準用本章有關審查委員會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專案小組從事研究或對外蒐集資料，應以大會所賦予之任務為範圍，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提供資料說明。

專案小組研究或對外蒐集資料之結果，應限於提報大會討論，不得對外發表。

第 十三 章 秘密會議

第六十五條 本會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列席人員之要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秘密會議時，除議員及由主席指定之列席人員及會場員工外，其他人員，不得入場。

前項在場員工，應分別記載其姓名，秘書長並應報告列席人員及會場員工人員、姓名、職別。

第六十六條 秘密會議中之機密文件，由秘書長指定專人蓋印、固封、編定號數，分送各出席議員簽收，其有收回必要者，於會議結束時，當場收回，不得攜出會場。

前項機密文件繕印、保管、分發、收回等，秘書長得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第六十七條 秘密會議，出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會議討論經過，決議情形及會議紀錄，不得對外宣洩。如須發表新聞，其稿件應經議長核定。

第六十八條 秘密會議有關文件之公開發表時間，應由議長報告大會決定之。

第十四章 會議紀錄

第六十九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次及開會、停會年、月、日。
- 二、每次會議地點、日期、時間。
- 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五、主席姓名。
- 六、紀錄姓名。
- 七、報告及報告者姓名職別。
- 八、選舉情形。
- 九、質詢及答覆。
- 十、議案。
- 十一、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第七十條 每年定期會及臨時會之議事錄，分二次付印，分送各議員備查，並發送縣政府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

第十五章 秩序

第七十一條 出席議員及列席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出席議員中途退席時，應報告主席。出席議員之退席，除不足開會額數者外，不影響會議進行。

第七十二條 出席議員發言如有超出議案範圍或涉及個人問題，主席得予警告、制止或終止其發言，其有破壞議事秩序或辱罵情事時，主席得禁止其當日之發言，或令其退出會場。其情節重大者，得移請紀律委員會處理。

前項發言，其他出席議員，亦得請求主席為前項之處理。

主席依前二項規定警告、制止或終止其發言時，如有出席議員四人以上表示異議，應即付表決，該異議未獲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時，仍維持主席之裁定。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會設旁聽席，旁聽規則由本會訂定。

第七十四條 本會議案、質詢案及其他文件，得發表者，秘書長應報請主席核定後為之。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花蓮縣議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會法字第 1080760006 號

修正「花蓮縣議會錄音、錄影管理規則」。

附「花蓮縣議會錄音、錄影管理規則」

議長 張 峻

花蓮縣議會錄音、錄影管理規則

- 1、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花蓮縣議會九一會法字第 91014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四日花蓮縣議會會法字第 104076000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3、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花蓮縣議會會法字第 105076000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4、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花蓮縣議會會法字第 10807600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及第 8 條條文；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花蓮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議場錄音、錄影之管理，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於會議後十五日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 第三條 本會配置之錄音機、錄影機及開會過程製作之錄音、錄影，均不得攜出會外。但議員就其本人發言之錄音、錄影紀錄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會議員得申請複製其本人在會場中發言之錄音、錄影。
其他議員發言之錄音、錄影不得要求複製。但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人民申請播放、觀看或複製本會有關會議進行之錄音、錄影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衡量公益、個人隱私或其他必要情形辦理。
-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除本會職司錄影、錄音人員及政府核准之合法新聞媒體從業人員外，非經大會主席許可，任何人不得在議場內及旁聽席內錄音、錄影。
- 第七條 本會每屆會議之錄音、錄影資料應保存三十年。
第二條前段之錄音與錄影以網路直播之，且留存於本會網站不予刪除。
-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